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S*ST建材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S*ST建材10股流通股将获得3.0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S*ST建材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6月12日。

●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3日复牌，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对价股份到账日为：2008年6月13日。

●自2008年6月13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转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08年6月13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建材”，股票代码“000906”保持不变。

一、方案通过情况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8年5月21日至5月23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根据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S*ST建材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

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S*ST建材10股流通股将获得3.0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S*ST建材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其证券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937,500	50.50	105,944,792	44.61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25,000	11.00	23,077,083	9.72
3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24,937,500	10.50	22,028,125	9.28

4、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均做出以下股改承诺：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自所持 S*ST 建材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如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卖出所得资金划入 S*ST 建材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8年6月11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8年6月12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8年6月13日	A、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B、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 C、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D、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建材”；	恢复交易

		E、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对价除权参考价, 不设涨跌幅限制, 不纳入指数计算。	
4	2008年6月16日	公司股票开始设涨跌幅限制, 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数纳入指数计算。	交易

四、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2008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对价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股改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持股数, 按比例自动计入其证券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1,000,000	7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1,050,000	63.60
国家股	26,125,000	11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144,875,000	61	国有法人持股	151,050,000	63.60
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持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66,500,500	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450,000	36.40
A 股	66,500,000	28	A 股	86,450,000	36.40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237,5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37,500,000	100
备注：					

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944,792	44.61	G+36个月 (注1)	注2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77,083	9.72	G+36个月	
3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22,028,125	9.28	G+36个月	

[注 1]: 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008 年 6 月 13 日)。

[注 2]: 自所持 S*ST 建材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卖出所得资金划入 S*ST 建材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注 3]: 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化的假设情况下编制,未来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化,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其他事项

1、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41号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 410011

联系电话: 0731-4452516

传真: 0731-2231720

联系人: 潘洁

2、财务指标变化: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 公司总股本、每股收益、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指标保持不变。

八、备查文件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